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甄選簡章

【經 112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申請期間：113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



辦理單位：師資培育學院/物理學系/數學系

網 址：<http://tecs.otecs.ntnu.edu.tw/>

服務專線：(02) 7749-1231(師資培育學院課程組)

7749-6004(物理學系)

7749-6602(數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甄選簡章

壹、依據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校師資生得經甄選外加修習教育部備查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其教育專業科目及應修學分數、修習資格、修習方式等另訂之。

貳、甄選名額

- 一、總名額 190 名。(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視情形增減)
- 二、甄選名額，如下：
 - (一)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20 名，備取 2 名。
 - (二)數學領域數學專長：20 名，備取 2 名。
 - (三)其他領域專長(物理、數學除外)：150 名，備取 10 名。

參、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部分必修課程英語授課)

一、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科目學分表

科目及應修學分數，請參閱師資培育學院網頁

(<http://tecs.otecs.ntnu.edu.tw/>)/師培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課程資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111 學年度開始修習者適用)。

二、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數學領域數學專長科目學分表

科目及應修學分數，請參閱師資培育學院網頁

(<http://tecs.otecs.ntnu.edu.tw/>)/師培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課程資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111 學年度開始修習者適用)。

三、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學分表

科目及應修學分數，請參閱師資培育學院網頁

(<http://tecs.otecs.ntnu.edu.tw/>)/師培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課程資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111 學年度開始修習者適用)。

四、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學分表

科目及應修學分數，請參閱師資培育學院網頁

(<http://tecs.otecs.ntnu.edu.tw/>)/師培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課程資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113 學年度開始修習者適用)。

肆、修業規定

- 一、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加「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至少 10 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50 學分，可內含「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含雙語課程)至多 12 學分，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學院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三、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等級(或以上)相同等級(聽、讀)的英語能力者為限；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聽、說、讀、寫)的英語能力證明。
- 四、修習課程學分表
- (一)擬申請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加註雙語次專長者，限修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科目學分表；
 - (二)擬申請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加註雙語次專長者，限修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數學領域數學專長科目學分表；
 - (三)擬申請中等學校其他領域專長(物理、數學除外)加註雙語次專長者，限修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學分表。
 - (四)擬申請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次專長者，限修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學分表。
- 五、加註雙語次專長之教師證書申請方式
- (一)本校在學正式師資生：完成 108(含)以後版本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中教 111 年版雙語課程/小教 113 年版雙語課程，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註記修畢雙語次專長，據以申請教師證書。
 - (二)本校在學正式師資生：完成 107 年(含)以前版本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中教 111 年版雙語課程/小教 113 年版雙語課程，申請【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書】，據以申請教師證書。
 - (三)本校在學生，已具中教/小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完成中教 111 年版雙語課程/小教 113 年版雙語課程，申請【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書】，據以申請教師證書。
 - (四)本校在學生，已具中教/小教教師證書者，完成中教 111 年版雙語課程/小教 113 年版雙語課程，申請【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書】，據以換發教師證書。
 - (五)上述(二)、(三)、(四)申辦【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書】者，請參閱師資培育學院網頁/師培課程/教師證書申請專區，註記次專長相關說明辦理。

伍、申請資格

- 一、本校中教/小教正式師資生(不含一階生、登記修習生)或已具中教/小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已具中教/小教教師證書，同時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現仍在學之日間學制學生。
- 二、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等級(或以上)相同等級(聽、讀)的英語能力。

陸、申請期間

113年5月27日(一)至6月5日(三)17:00止，逾期概不受理。

柒、申請方式

- 一、書面報名。
-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自行檢附申請資料之紙本，依欲修讀之科目送以下單位提出申請：
 - (一)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科目：物理學系。
 - (二)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數學領域數學專長科目：數學系。
 - (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師資培育學院課程組(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

捌、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如附件)。
- 二、語言能力成績單等相關證明影本，有口說成績尤佳(正本審畢立即發還)。
- 三、已具中教/小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教師證書者，附證書影本(正本審畢立即發還)。

玖、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拾、錄取及備取公告

- 一、日期：113年7月8日(一)
- 二、公告於師資培育學院網頁(<http://tecs.oteecs.ntnu.edu.tw/>)/訊息公告，務請上網查看。

拾壹、錄取資格取消與遞補

- 一、正取生如未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則為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選有一門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並留有選課紀錄】，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本甄選正取生未有前開選課事實所自動放棄之遺缺，由師資培育學院於113年8月30日(五)辦理遞補事宜，請備取生預留時間並留意師資培育學院網頁113年7月下旬之公告，如未有缺額可供遞補，則不辦理。

拾貳、附註

- 一、學生對於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詢問，或電洽：(02)77491231。電子信箱：tep@deps.ntnu.edu.tw。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最新法令規定及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甄選申請表

應試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名	
主修學系所		學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中教/小教在學正式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學生，已具中教/小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學生，已具中教/小教教師證書		
擬修習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擬加註之教師證科別			
申請人名	<p>◎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甄選，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錄取資格。</p> <p>◎本人知悉，爾後如錄取為正取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則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選有一門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並留有選課紀錄），如無，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p> <p>◎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p> <p>◎自我檢核（請逐項檢視確認後勾選，並將應附資料依序左上方一釘釘牢）：</p>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甄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成績單等相關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教/小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教/小教教師證書影本		
資	格	審	查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承辦人簽章：_____			
主管簽章：_____			
<p>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113 年 月 日</p>			